

证券代码:600076 股票简称:ST华光 编号:临 2007—031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00553600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8 月 8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06 年 8 月 4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8 月 8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否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对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存在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否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没有发生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是

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1953.28 万股股权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被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拍卖,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竞得以上股权,并于 2007 年 2 月 16 日将上述股权过户至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名下。

公司进行股分置改革时,海口光信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社会法人股 752000 股,青岛金牛经济信息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社会法人股 50000 股被司法冻结,到目前为止,上述两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已经分别过户至松原市吉昌石油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和上海广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名下。

除上述三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发生变更外,其余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没有发生变化。

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原股东将股份转让(或拍賣等)而发生变化。
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持有的 1953.28 万股中的 1827.68 万股,松原市吉昌石油开发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 752000 股,上海广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持有的 50000 股将于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之日起一并上市流通。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是否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否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建设银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则,对持有本公司股改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履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及申请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该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日,ST 华光的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履行了其在股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承诺;ST 华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不影响相关股改承诺的继续履行,ST 华光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大额资金的情况,故对大股东所持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不构成障碍。本次申请上市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规、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各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在股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ST 华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后,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履行限售安排。ST 华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规、法规的有关规定,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 ST 华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00553600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8 月 8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北京新桥大昌昌昌科投有限公司	44883300	12.28%	18276800	26606500
2	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9528000	5.34%	18276800	126600
3	其他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	64000000	17.51%	64000000	0
合计		129416000	35.13%	100553600	2886240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1953.28 万股股权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被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拍卖,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竞得以上股权,并于 2007 年 2 月 16 日将上述股权过户至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名下。

公司进行股分置改革时,海口光信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社会法人股 752000 股,青岛金牛经济信息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社会法人股 50000 股被司法冻结,到目前为止,上述两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已经分别过户至松原市吉昌石油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和上海广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名下。

公司原股东北京长城电子机技术联合开发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长城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账户未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也没有发生变化。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如无股本变动,免本项内容;如果某行没有数字,公司应予以省略,序号作相应调整)

单位:股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4416000	-36553600	278624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4000000	-640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9416000	-100553600	278624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7120000	+100553600	337673600
	流通股股份合计	237120000	+100553600	337673600
	股份总额	365536000	0	365536000

特此公告。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7 月 30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3、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076 股票简称:ST华光 编号:2007-032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附:《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独立性有待提高,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有待加强;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有待加强;
3、新会计制度实施后,进一步完善公司会计核算体系,对原有相关制度进行调整和完善;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需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培训需要加强;
5、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6、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待加强;
7、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8、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未能充分发挥。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不断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各项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及自查,逐步构建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提升了公司的风险管理水平,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完善了有关的议事规则、实施细则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清晰界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间的职责边界,对有关的程序性规则做了详细规定,这一系列规章制度,形成了一个结构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规章制度体系,成为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行为指南。

随着公司规模的增长,由于专业化分工不断细化,各项制度规范要求越来越多,公司将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认真梳理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的缺陷,并对尚待完善的制度进行必要的修订,提交相关权力机构审议通过后再实施。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情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均按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议事规则,二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董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监事在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责,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充分的条件,由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各高管人员有明确分工,公司经营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经营实现有效控制,公司各高管人员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信息披露管理与公司透明度
信息披露是证券市场最基本的制度,是上市公司法定的义务。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最新法规和要求,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质,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以来,本公司坚持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较好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所有股东有机会获得信息,不断提高透明度,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稳健运行和自律管理。

公司对于原有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修改后的该制度能够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相应权限,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能够得到充分的保障。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非常注重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不断完善与投资者的沟通机制,注重加强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本公司设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开通了投资者电话咨询专线,专用电子邮箱,并在公司网站设置了“投资者关系”栏目,认真接受各种咨询,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公司认真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的来访,在不违反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前提下,尽可能全面、

客观、准确地介绍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与会股东或代表直接进行面对面的交流,积极听取意见和建议,认真落实投资者关心的热点问题。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按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健全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这些制度得到了有效的遵守和执行,公司治理总体来说比较规范,但是针对公司过去几年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在以下几方面需要做出改进:

(一)进一步提高公司独立性和加强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公司受让原实际控制人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北京北大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后,公司没有及时向北京北大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派驻管理人员,虽然北京北大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但该公司的由原控股股东负责。在此期间,该公司同北京北大青鸟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发生了多笔的资金往来,且数额巨大,对公司形象造成了不良的影响。此事反应了公司对于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存在漏洞,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一定的影响。一方面,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落实公司同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的五分开的情况,提高公司的独立性。另一方面,公司将建立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保证子公司的规范、高效和有序的运作,避免再出现以往子公司同公司同大股东之间频繁的资金往来的情况,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

(二)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2004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北大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原实际控制人北京北大青鸟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频繁发生资金往来,数额巨大,公司未按照《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虽然公司事后进行了补充披露,但对公司形象造成了不良的影响。综上反映了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上存在疏漏,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一些没有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予以执行的问题。一方面,公司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负责人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认真细致的学习,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规定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以维护公司内部控制的严肃性。另一方面,要求公司各部门明确自己的职责和义务,提高各部门工作的透明度,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加强信息沟通和工作汇报,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三)进一步完善公司会计核算体系,对原有相关制度进行调整和完善。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发布后,公司对原有的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进行了清理,公司的部分制度已经不适应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因此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原有的相关制度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需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培训需要加强。随着国内 A 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基本完成,证券市场化改革加快和基础性制度建设需要,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修改完善和颁布实施,与证券市场相关的各项规则也在不断修改、制定和完善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证券市场建设正在有序推进,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法知识持续培训的工作至关重要和迫切。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参加了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组织的高管培训,公司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工工作安排有选择性地组织部分人员参加培训,由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认识和掌握不够,没有深刻认识到接受证券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制度培训与有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依法合规经营的重要性,公司将开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续培训工作还有待进一步推进和提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需进一步加强。

(五)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主动性。近三年公司定期报告出现过推迟披露的情形,且有对定期报告打补丁的情况,另外公司的部分信息披露也存在不及时的问题,反映了公司信息披露主动性方面的不足。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于 2006 年 6 月审议通过《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做好信息披露的管理,按照信息披露制度规定的程序,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六)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公司没有专设审计部门,公司的内部审计职能由财务部负责。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稽核和内控制制,强化内部审计职能,加强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收支的监督,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公司非常注重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不断完善与投资者的沟通机制。本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开通了投资者电话专线,专用电子邮箱,并在公司网站设置了“投资者关系”栏目,认真接受各种咨询。但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此项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八)专门委员会作用未能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已经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规定了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公司董事会成员都具有很强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但在日常的决策中,一般情况下都由董事会集体决策,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没有凸现,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针对上述的自查存在的问题,公司将在近期或今后的工作中主要做好以下针对工作:
(一)进一步提高公司独立性,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一方面,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落实公司同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的五分开的情况,提高公司的独立性。另一方面,公司将建立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保证子公司的规范、高效和有序的运作,避免再出现以往子公司同公司同大股东之间频繁的资金往来的情况,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
整改时间: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责任部门: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经理任松刚
责任人:公司董事长周海燕、总经理任松刚
一方面,公司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负责人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认真细致的学习,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规定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以维护公司制度的严肃性。另一方面,要求公司各部门明确自己的职责和义务,提高各部门工作的透明度,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加强信息沟通和工作汇报,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整改时间:该项工作为一项长期持续性工作,需一直持续下去。

责任部门:办公室、财务部、企业管理部、董秘办
责任人:公司董事长周海燕、总经理任松刚、财务总监张永森、董事会秘书刘世斌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见附件。
本公司接受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评议,欢迎大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评议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如下:
中国证监会邮箱:gszl@csrc.gov.cn
上海证券交易所邮箱:slst22@secure.sse.com.cn
山东证监局邮箱:songyh@csrc.gov.cn
公司邮箱:600076@hq.com.cn
公司电话:0536-2991610
公司传真:0536-8865200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 2007-017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公告

我公司于近日获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公司中标深圳地铁 2 号线工程土建 2204 标段工程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伍亿贰仟玖佰玖拾捌万叁仟壹佰零伍元(¥52998.3105 万元)。

深圳地铁 2 号线由 2 号线一期工程和 2 号线续建工程组成。2 号线一期工程由桃机口车辆段、沿线设蛇口客运港站、海上世界站、南山路站、东港路站、招商东路站、工业八路站、登良路站、南山商业中心站、科技园站、沙河东站、在世界之窗站与 1 号线接轨。2 号线续建工程西起世界之窗站,沿线设侨城北站、安托山站、衣田路站、香梅湖站、香梅东站、景田站、莲花山站、广电中心站、市民中心站、彩田站、田田站,在华强路站与 1 号线接轨。公司此次

中标的深圳地铁 2 号线工程土建 2204 标段工程为 2 站 3 区间,分别为工业八路站、招商东路站及登良路-工业八路区间、工业八路-招商东路区间、招商东路-东港路区间。地铁区间隧道共 4800 米,其中盾构推进 3000 米。该工程计划竣工日为 2009 年 6 月 30 日。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8 月 2 日

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一次分红公告 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2 元

经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核实,截止 2007 年 7 月 27 日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实现的可供分配收益为 4,484,073,362.20 元。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2 元。

本基金已于 2007 年 8 月 1 日完成权益登记。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登载在 2007 年 7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预告”。投资者可于 2007 年 8 月 7 日起到销售网点查询账户的分红情况。

咨询途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商业银行、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3、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yhfund.com.cn。
4、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https://trade.yhfund.com.cn/etrading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3 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 2007 年 8 月 6 日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本公司旗下的银华—道琼斯 88 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80003)(以下简称“银华—道 88”)的销售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从 2007 年 8 月 6 日起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推出银华—道 88 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申购时间、投资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设定期限内每月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的所有个人投资者。
二、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指定的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开通银华—道 88 开放方式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3、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投资日和投资金额等。

三、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四、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投资金额,银华—道 88 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并不设金额级差。
五、扣款方式
1、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银行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2、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当月申购不成功的,请投资者于每月申购日前在账户内按期约定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当月申购不成功不影响以后期的申购。
3、具体扣款方式按照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执行。
六、申购费率
目前银华—道 88 基金的申购业务都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故定期定额申购也仅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一般的申购业务。
七、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过户人按照本公告第五条规定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 工作日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八、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九、投资者可以根据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代销机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电话:95566(全国)
网址:www.bocm.com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3 日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2007—临 035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2 日上午 10:30 以传真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议事项的前提下,以传真方式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 11 张,实际收回表决票 11 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关于调整对控股子公司投资的议案。

同意调整向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特种纤维纸浆制造有限公司投资至 3200 万元,调整投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我公司仍占有 80%股权。

该次会议决议、投资事宜,我公司已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及专题投资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3 月 21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8 月 2 日

关于华泰证券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建设银行)上线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证券行业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以下简称“第三方存管”)工作的具体部署和要求,华泰证券 40 家营业网点(名单附后)自 2007 年 8 月 1 日(具体日期请垂询各营业网点)起受理客户“第三方存管”业务,实施“第三方存管”上线工作。本次上线合作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以下简称“建行”),为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保证客户证券交易、资金进出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业务公告如下:

一、自营业务上线之日起,凡在证券公司上述 40 家营业部新开资金账户的客户(以下简称“新客户”)和已开资金账户的客户,均可以选择建行作为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银行,具体办理流程:
(一)个人客户
1、客户本人携有效身份证件至营业部办理证券资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新客户)。
2、客户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沪深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填写同名借记卡/存折。
3、客户填写《第三方存管业务申请表》,签署《华泰证券、建设银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书》,在我公司营业部办理指定存管银行(建行)手续。

(二)机构客户
1、提供以下材料: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注册登记书原件及复印件,只提供复印件的,复印件上应加盖法人公章并注与原件一致;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③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④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经办人填写《第三方存管业务申请表》,签署《华泰证券、建设银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书》,在我公司营业部办理指定存管银行(建行)手续。
3、经办人携带相关证件至建行网点(结算账户开户)办理“签约”确认手续。

四、客户指定建行为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管银行后,我公司营业部将不再为其提供资金存取服务,客户账户之间与其他商业银行建立的银证转账对应关系随之相应取消,客户所有的资金存取只能通过我公司与建行第三方存管系统的银证转账方式完成。
三、存管关系建立后机构客户可通过建行柜台办理资金划转。个人客户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办理资金存取:
1、通过我公司提供的电话委托、钱龙自助委托完成资金存取操作(客户需事先开通相关的委托方式)。
2、通过建行的营业网点柜台、电话银行 95533、网上银行、自助终端完成资金存取操作(客户需事先办理相应的开通手续)。

四、我公司鼓励客户尽早办理第三方存管签约手续,并为客户签约提供便利的条件和优质的服务。
五、实施“第三方存管”的前提是客户账户真实、准确、完整且资产清晰。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客户应根据我公司已开立的账户清理公告在规定的期限内到营业部办理销户手续。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日